

內政部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第2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內政部合計									0			
內政部	靈骨塔位仲介買賣 小心有詐	靈骨塔位仲介買賣 小心有詐	廣播媒體	1. 口播稿:113.3.11-113.3.17。 2. Call out訪問:113.3.15	宗教及禮制司			0	警察廣播電臺	透過宣導使民眾瞭解現行殯葬詐騙類型，以期提升民眾防詐意識及減少詐騙案件。	警察廣播電臺	1. 補揭露3月資訊。 2. 公益託播
內政部	警廣宣導 (三月瘋媽祖—繞境求平安 環保更健康)	警廣宣導 (三月瘋媽祖—繞境求平安 環保更健康)	廣播媒體	1. 口播稿:113.4.8-113.4.14 2. Call out訪問:113.4.12	宗教及禮制司			0	警察廣播電臺	藉電臺節目call out專訪本部長官及帶狀播放口播稿方式，提供民眾宗教活動兼顧環保相關資訊，以提升宣導效益。	警察廣播電臺	公益託播
內政部	殯葬消費觀念宣導短片託播	殯葬消費觀念宣導短片託播	電視媒體	113.4.15-113.5.15	宗教及禮制司			0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客家電視臺 原住民族電視臺	透過宣導使民眾瞭解現行殯葬詐騙類型，以期提升民眾防詐意識及減少詐騙案件。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客家電視臺 原住民族電視臺	公益託播

製表：

覆核：

單位主管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